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授權代表之變動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婉貞女士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自2018年8月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秉光

香港, 2018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璂醫生。

* *僅供識別*